

注意事項：1.請作答於另附之圖紙上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考試科目：建築設計

設計題目：複合住宅設計

一、設計說明：某建築師擬於某市鎮建造一住宅與事務所混合之住宅，以提供家庭工作與居住，並可就近照顧雙親，平時與父母生活能各自獨立，相互照應；假日時，遠嫁外地之妹妹有時返家探望雙親，全家族能共聚一堂，享受天倫之樂。

家族成員及基本資料如下：

1. 業主夫婦：業主年 45 歲，為開業建築師，於家中開設一事務所，希望住家與事務所能有所區隔；其夫人年 43 歲，為家庭主婦，平常在事務所幫忙，育有一對子女，兒子高一，喜好運動，女兒為國中二年級。業主平常聘有一傭人料理三餐，打掃整理整棟建築，夜裡陪伴父母，照料起居。
2. 業主父母：與業主同住，但因生活習性、作息有差異，因此希望兩人能保有其生活空間，不受打擾，享受寧靜之退休生活，夫婦倆喜好園藝、散步、書法、養鳥，偶有朋友小聚泡茶。女兒假日時常偕同夫婿、子女 2 人、探望二老，偶而於此過夜。

二、建築基地：如附圖所示，建蔽率 60%、容積率 240%，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計算依現行法令之規定。

三、空間要求：

1. 業主父母：主臥室、起居室、書房、簡易廚餐廳、浴廁、傭人房及其他附屬之服務空間。
2. 業主夫婦：主臥室、起居室、書房、小孩臥房二間、廚房、餐廳、浴廁二套及其他服務空間。
3. 共用空間：門廳、客廳、佛堂、客房一間及其他附屬之服務空間。另需有停車空間（汽車至少 2 輛、機車至少 3 輛）、花園、庭院等等。
4. 建築師事務所：除建築師一人外，另聘一位設計師、二位繪圖員、一位行政送照人員。需求空間包含門廳（含接待區）、設計繪圖室、建築師辦公室、會議室（含圖書室）、模型室、影印及出圖室、儲藏室等。

【註】：需求總樓地板面積不少於 500 m²，亦不大於法定上限。

- 四、圖面要求：
1. 設計說明及構想
 2. 各層平面圖、各向立面圖（比例 1/100）
 3. 透視圖（比例自定）
 4. 其他圖面自定

(附圖) 建築基地如下圖：

